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白延宁：

本院受理原告白延洲诉被告白延宁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西侧阅海万家B区20号楼3单元4层402室房屋及B-33号地下车位由原告继承;2.请求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西侧阅海万家B区20号楼3单元4层402室房屋及B-33号地下车位产权登记过户手续;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794号

闫海笼：

本院受理原告姬淑丽诉被告闫海笼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婚生子闫强(生于2005年11月20日)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整;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夫妻共同债务;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292号

路驰：

本院受理原告石昭华诉被告路驰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225000元及利息损失16733.75元(暂计算至2022年6月29日,并请求按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上已发生费用共计:241733.7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633号

侯建兵、张荣、乔爱明、张宏旭：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侯建兵、张荣、乔爱明、张宏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侯建兵、张荣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98万元及利息4700.61元,合计54500.61元(2022年4月8日之后的利随本清偿),其余被告乔爱明、张宏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901号

李文孝、张茂、吴玉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文孝、张茂、吴玉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李文孝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截至2021年4月15日利息11282元,本息共计111282元;(2021年4月15日之后的利息随本金清偿);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张茂、吴玉成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902号

杨海军、尤玉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海军、尤玉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杨海军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截至2021年4月15日利息5284.76元,本息共计55284.76元;(2021年4月15日之后的利息随本金清偿);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尤玉成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903号

高文龙、徐泽琛、高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高文龙、徐泽琛、高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高文龙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截至2022年2月17日利息5637.36元,本息共计55637.36元;(2022年2月17日之后的利息随本金清偿);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徐泽琛、高娜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245号

路文财、单保琴、路文贵、周晓惠、路文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路文财、单保琴、路文贵、周晓惠、路文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路文财、单保琴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79792元,本息共计279792元;2022年3月7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4.4‰诉至实际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路文贵、周晓惠、路文富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053号

蔡禄、张自东、郭成：

本院受理原告郝占林诉被告蔡禄、张自东、郭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要求被告支付房屋租金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770元【40000元×4月(2021年1月-2021年4月×3.85%每年(LPR)×1.5)】,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房租付清之日止,以上合计4077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977号

尹明、尹东、侯郁薇、朱美义、赵芳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尹明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利息13549.41元,本息共计113549.41元,(2021年8月31日之后利随本清);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由尹东、侯郁薇、朱美义、赵芳芳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820号

刘奇：

本院受理原告郭飞与被告刘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奇支付原告郭飞租赁费、物业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费用共计5123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490元,由被告刘奇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32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867号

冯社军、徐荣兰、雍少俭：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鳗仪、冯社军、徐荣兰、雍少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鳗仪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为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2036元、利息30134.59元,本息共计102170.59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2月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冯社军、徐荣兰、雍少俭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冯社军、徐荣兰、雍少俭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郭鳗仪追偿。案件受理费2424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864元,由被告郭鳗仪、冯社军、徐荣兰、雍少俭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32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857号

王海生：

本院受理原告杨学武与被告王海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海生偿还原告杨学武欠款34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465元,由被告王海生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32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3515号

韩贵友：

本院受理上诉人陕西清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孙小珺、高树明、韩贵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多方查证无法确定你方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三楼法庭(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东段)公开开庭/询问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按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建民：

本院受理原告王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利起诉要求:1.判令李建民偿还王利借款1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李建民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2022)宁0105民初3492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0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余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梁勐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勐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曹瑞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瑞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靳延安：

本院受理原告周明昌与被告靳延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106民初16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朱兴明：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凤区光通五金店与被告朱兴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餐吧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4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杜秋莲：

本院受理原告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与被告杜秋莲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餐吧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3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治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王治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黄淑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黄淑琴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炳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炳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3324号

马朝阳：

本院在执行周桃花与马朝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马朝阳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1)宁0106民初982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马朝阳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金域蓝湾1-1号商住楼302室(产权证号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29095号)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2年11月16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2年12月1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贾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席琪诉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3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贾海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席琪支付劳务费63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贾海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晓庆：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彩梅与被告张晓庆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2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张晓庆向原告马彩梅赔偿损失206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付清。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元,由原告马彩梅负担77元,被告张晓庆负担2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晓庆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方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何佳：

本院受理原告李华与被告何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1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华借款22000元,案件受理费350元,减半收取计175元,由被告何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明健：

本院受理原告张东平与被告吴杰、明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23万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2)宁0424民初1223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宁夏东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贾淑凤诉被告徐占平、张耘逞、宁夏东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闽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205民初2147号

马忠宁：

本院受理原告王维银与被告马忠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马忠宁向原告王维银偿还借款20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与举证期为送达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马迎俊：

本院受理原告刘建亮与被告马迎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2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马迎俊于本判决生效五日内将位于永宁县望远镇鸿曦汽车城E5号楼0lan号房屋返还于原告刘建亮;二、被告马迎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刘建亮房屋租金25500元(2020年10月11日至2022年4月11日);三、被告马迎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刘建亮物业费5007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采暖费9060元(其中原告已交纳的2021年度至2022年度停暖期间的费用1272元,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采暖费7788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迎俊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西海固国联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黄志福、黄志鑫、樊银霞、樊芳州、王玉环、宁夏隆德县国联马铃薯专业合作社：

本院受理的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西海固国联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黄志福、黄志鑫、樊银霞、樊芳州、王玉环、宁夏隆德县国联马铃薯专业合作社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2018)宁01民初990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未能履行。经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现本院拟对被执行人樊芳州名下位于固原市西环路利民小区19号楼1单元401室(宁2020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9704)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进入评估程序,你应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10时到我院选定评估、拍卖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评估,拍卖机构的权利,本院将依照相关规定如期(摇号)选定评估、拍卖机构,并委托司法拍卖机构对上述资产在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宁安：

本院受理原告刘仲俊与被告曹宁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曹宁安返还刘仲俊借款5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曹宁安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5249号

马羽凡：

原告刘根与被告马邳戩、马羽凡、李紫云健康权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5249号民事判决,因刘根不服本判决,于2022年9月2日提出上诉,要求:1.请求依法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5249号民事判决或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上诉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1)宁0104民初5249号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秦伟：

原告肖天鹏与被告秦伟、焦立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9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秦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肖天鹏款项10万元,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损失7457.40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85%向原告肖天鹏支付10万元款项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肖天鹏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2136号

杨军、李芳：

原告贺桂忠与被告杨军、李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2136号民事判决,判令:1.被告杨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贺桂忠偿还借款230000元,支付利息249730元;2.驳回原告贺桂忠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2136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贺文兵：

本院受理原告尤利与被告贺文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贺文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尤利劳务费26000元。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890元,均由被告贺文兵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胡杨：

原告包广宏诉被告胡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包广宏偿还借款13900元。案件受理费7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74元,由被告胡杨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金贵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金花：

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金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金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0598.53元,并支付利息73.06元(截止2022年8月4日),本息共计40671.59元;二、被告杨金花自2022年8月5日起继续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之日止(以实际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逾期还款年利率11.0925%计算);三、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3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223元,由被告杨金花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金贵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荆飞诉被告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6765.82元(按年利率4.75%计算,自2017年11月1日暂计算至2022年7月31日),后续利息持续计算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以上共计36765.82元;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4493号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勉晓龙与被执行人丁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丁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丁华名下位于贺兰县明珠花园14号楼3单元2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丁华名下位于贺兰县明珠花园14号楼3单元202室房屋,首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0月22日10时至2022年10月25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90000元,保证金:70000元,增价幅度:25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5054377,监督电话:0951-3803893。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0月12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董红琴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邢涛、雷永章、顾春燕、宁夏润得丰商贸有限公司、银川众鑫盛商贸有限公司、宁夏久香食品有限公司、银川晋兴商贸有限公司、武冬艳、邢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邢涛、雷永章、顾春燕、宁夏润得丰商贸有限公司、银川众鑫盛商贸有限公司、宁夏久香食品有限公司、银川晋兴商贸有限公司、武冬艳、邢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邢涛名下位于贺兰县马家寨109线东侧金福苑4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邢涛名下位于贺兰县马家寨109线东侧金福苑4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0月22日10时至2022年10月25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290000元,保证金:30000元,增价幅度:29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5054377,监督电话:0951-3803893。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0月10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